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聯合公告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該協議

於2020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人民幣4.88億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最多2億港元之代價將由中國數碼酌情抵銷貸款。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南海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及中國數碼集團)的全部款項將用作抵銷貸款。截至2020年11月30日，目標集團結欠南海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及中國數碼集團)的款項約為1.93億港元。買方與賣方已同意，直至完成日期，上述金額將不超過約2.29億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中國數碼而言，由於買賣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惟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事項構成中國數碼之主要交易。此外，鑒於賣方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中國數碼之關連交易。因此，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中國數碼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就南海而言，由於買賣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事項構成南海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南海及其聯繫人將於中國數碼之股東大會就批准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肖遂寧先生及何養能先生兼任南海及中國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被視為不足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獨立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此餘下中國數碼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榮立先生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買賣事項資料之通函將盡快(預期於2021年2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爭取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由於買賣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先決條件不一定獲達成，故概不保證買賣事項將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數碼及南海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0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人民幣4.88億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最多2億港元之代價將由中國數碼酌情抵銷貸款。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南海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及中國數碼集團)的全部款項將用作抵銷貸款。截至2020年11月30日，目標集團結欠南海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及中國數碼集團)的款項約為1.93億港元。買方與賣方已同意，直至完成日期，上述金額將不超過約2.29億港元。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訂約方

- (1)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2)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資產

待售股權為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4.88億元，乃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及參照本公告「進行買賣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買賣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獨立估值師對待售股權於2020年11月30日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4.88億元而釐定。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進行獨立估值。

付款條款

自該協議簽署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或促使支付上述代價的20%，即人民幣9,760萬元之訂金(「訂金」)予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實體)。

其餘款項在完成時用現金支付，而最多2億港元之代價將由中國數碼酌情抵銷貸款。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南海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及中國數碼集團)的全部款項將用作抵銷貸款。截至2020年11月30日，目標集團結欠南海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及中國數碼集團)的款項約為1.93億港元。買方與賣方已同意，直至完成日期，上述金額將不超過約2.29億港元。

倘買賣事項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訂金將不計利息於該協議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中國數碼。

現金代價將由中國數碼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所有保證於完成時仍然真實及準確，而賣方已履行或遵守該協議所載賣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契諾、協議及義務；
- (ii) 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取或取得一切必要行動、同意、允許、批准及授權；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買方向其股東刊發通函以及於買方股東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取得所需批准。

倘以上所載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滿180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該協議(受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而須對另一方負上之責任規限)將告無效及作廢並失去效力。

完成

在該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另行豁免之前提下，完成將不遲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80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前落實。

於買賣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併入中國數碼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自完成當日起生效。且目標集團將仍然併入南海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並於完成後將繼續為南海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南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影院產業數字互聯網公司，其核心業務為依托辰星雲影院收益管理平台(SaaS(軟件即服務)化的影院數字化整體解決方案)為影院提供從售票、零售、會員管理、會員營銷、影院經營決策支持以及大數據商業智能服務的完整業務閉環支持，並提供完整的APP、H5、小程序等面向消費者和經營者的移動端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402)	(76,479)
除稅後虧損淨額	(453)	(75,490)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857,000港元。南海集團於2015年6月就目標公司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元。目標公司之實繳股本於上述收購後由人民幣24,758,041.8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影院票務管理系統銷售框架協議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與南海將訂立影院票務管理系統銷售框架協議，向南海集團提供影院票務管理系統，其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將於完成時公告。

進行買賣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中國數碼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中國數碼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雲服務。中國數碼之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收益管理平台(SaaS化的影院數字化整體解決方案)可以為客戶提供從售票、零售、會員管理、會員營銷、影院經營決策支持以及大數據商業智能服務的完整業務閉環支持，並提供完整的APP、H5、小程序等面向消費者和經營者的移動端解決方案。與中國數碼集團未來的線上與線下融合發展方向相吻合，有效補充中國數碼集團服務影院行業電商產品的空缺。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

之財務業績將併入中國數碼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且目標集團將仍然併入南海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並於完成後將繼續為南海之附屬公司。

鑒於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待售股權於2020年11月30日之估值約人民幣4.88億元以及上述其他原因，中國數碼之董事會(不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取決於將就該協議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i)于品海先生，其被視為於南海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數碼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南海而言，現估計南海集團將不會就買賣事項於損益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買方與目標公司均由南海集團控制，交易將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入賬，而交易產生之任何盈虧將於南海集團權益內入賬。南海董事目前擬將買賣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買賣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部份貸款。

由於南海集團除中國數碼集團外的其他板塊主要集中於房地產持續開發、影院終端管理及內容端的發展，因此南海董事相信，買賣事項有利於南海集團的戰略及業務整合。南海之董事會(不包括于品海先生，其被視為於買方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認為，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南海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之資料

中國數碼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中國數碼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雲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南海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南海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雲服務(透過中國數碼集團)。與此同時，南海集團亦從事新聞傳播業務及創意商業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南海(透過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約59.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中國數碼而言，由於買賣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惟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事項構成中國數碼之主要交易。此外，鑒於賣方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中國數碼之關連交易。因此，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中國數碼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南海而言，由於買賣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事項構成南海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南海及其聯繫人將於中國數碼之股東大會就批准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肖遂寧先生及何養能先生兼任南海及中國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被視為不足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獨立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此餘下中國數碼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榮立先生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買賣事項資料之通函將盡快(預期於2021年2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爭取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由於買賣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先決條件不一定獲達成，故概不保證買賣事項將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數碼及南海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完成」	指	完成買賣事項
「代價」	指	待售股權之代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榮立先生組成之中國數碼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賣方及買方以及賣方及買方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南海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買方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中國數碼(作為貸款人)與南海(作為借款人)於2009年5月29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由中國數碼向南海墊付本金額約為16.455億港元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貸款協議其後經日期分別為2011年5月20日、2012年10月31日、2013年5月9日、2015年4月30日、2017年5月2日、2019年3月21日及2019年5月31日之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及第七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順延未償還本金之還款日期以及修訂貸款協議若干條款及條文。於2020年6月30日,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分別約為1,005,858,000港元及46,959,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及通函
「南海」或「賣方」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為買方之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南海之董事會」	指	南海之董事會
「南海董事」	指	南海之董事
「南海集團」	指	南海及其附屬公司

「先前公告及通函」	指	(1)中國數碼與南海所刊發日期為2009年5月29日之聯合公告及中國數碼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中國數碼根據貸款協議向南海提供墊款；(2)中國數碼日期為2011年5月2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之通函；(3)中國數碼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11月21日之通函；(4)中國數碼日期為2013年5月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之通函；(5)中國數碼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之通函；(6)中國數碼日期為2017年5月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之通函；(7)中國數碼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8日之通函；及(8)中國數碼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股份」	指	買方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數碼」或 「買方」	指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0)，為南海之附屬公司
「中國數碼之 董事會」	指	中國數碼之董事會
「中國數碼董事」	指	中國數碼之董事
「中國數碼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或「目標公司」 指 數碼辰星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數碼辰星科技發展(廣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榮

香港，202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南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數碼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榮女士
于品海先生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鄭志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榮立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